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17 东兴 02”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2”，代码为 143135。

4、发行规模：“17 东兴 02”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二、“17 东兴 03”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3”，代码为 143136。

4、发行规模：“17 东兴 03”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债券余额为 9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三、“17 东兴 F2”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79 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F2”，代码为 145185。

4、发行规模：“17 东兴 F2”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东兴02”、“17东兴03”、“17东兴F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3日发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控股”）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被告中弘控股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金2.5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因被告中弘控股就该项诉讼提出管辖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递交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裁定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民终631号《民事裁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审理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因本期债券的兑付事项有关争议应当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管辖，并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续公司将就该债券违约纠纷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国金证券作为“17 东兴 02”、“17 东兴 03”、“17 东兴 F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国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